

# 目 錄

	頁數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8
討論事項 .....	10
臨時動議 .....	14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	15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6
(三) 盈餘分配表 .....	34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35
(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44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45
(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	5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	6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7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2
(四) 董事選舉辦法 .....	86
(五)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88

# 東 南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地下一樓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5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6~3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文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 為董事酬勞。110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3,147,104 元，經計算 110 年度應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262,943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894,41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 董事酬勞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費為固定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評定後經董事會議定之，另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中亦明訂不超過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

#### ◆ 與經營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固定性支付之薪資與報酬：無。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金及紅利：成正相關。

對象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0	0	0	0	1,398	3,195	560	573	1,958	1.40%	3,788	2.69%	3,889	4,634	108	108	0	449	0	5,955	4.25%	8,959	6.40%	無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管	0	0	0	0	1,398	1,398	560	576	1,958	1.40%	1,974	1.41%	3,390	4,094	180	180	0	56	0	5,584	3.98%	6,337	4.53%	無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越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0	0	0	0	700	700	270	270	970	0.69%	970	0.69%	0	0	0	0	0	0	0	970	0.69%	970	0.69%	無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0	0	0	0	699	699	280	280	979	0.70%	979	0.70%	0	0	0	0	0	0	0	979	0.70%	979	0.70%	無
董事	長青(股)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0	0	0	0	699	699	280	280	979	0.70%	979	0.70%	0	0	0	0	0	0	0	979	0.70%	979	0.70%	無



## 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且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第 15~33 頁)。

決議：

※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東泥網站  
(網址：<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投資者專區」項下之「財務報告」查詢

(二)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第 34 頁）。
- 二、擬分派股東紅利 114,400,159 元(每股分派現金 0.2 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 181,202,290 元。
- 三、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決議：

##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35~43 頁)。

決議：

(二)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修正第 172 條之 2 辦理。
- 二、「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44 頁）。

決議：

(三)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證券交易所 111.3.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45~58 頁）。

決 議：

(四)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
- 二、 「董事選舉辦法」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59~6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年國產水泥及熟料內銷量為1,030萬公噸，較一百零九年960萬公噸，增加70萬公噸，成長7%。而進口水泥及熟料233萬公噸，較一百零九年248萬公噸，減少15萬公噸，衰退6%。一百一十年全台水泥需求量共1,263萬公噸，較一百零九年1,208萬公噸，增加55萬公噸，成長4.6%。國內營建市場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一百一十年台閩地區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面積共4,342.5萬m<sup>2</sup>，較一百零九年4,152.1萬m<sup>2</sup>，增加190.4萬m<sup>2</sup>，成長4.59%。加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積極推動，整體公共建設預算5,340億元，較一百零九年增長22%。一百一十年在民間及公共建設帶動下市場擴充水泥需求增加。

然進口研磨業者一百一十年進口水泥熟料195.7萬噸，仍因成本低廉，穩佔市場地位，為免進口業者持續侵蝕，公司惟有做好品質管理，深化顧客服務及彈性銷售策略來鞏固市場地位。

民國一百一十年水泥銷售量較一百零九年減少3.17%，營業收入較一百零九年減少0.7%。爐石粉一百一十年銷售量較一百零九年減少10.32%，營業收入較一百零九年減少9.54%。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與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收入及產銷比較表：

重量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百一十年度	一百零九年度	增(減)%
生產量	水 泥		525,614	550,857	-4.58%
	爐 石 粉		167,560	182,147	-8.01%
	高 爐 水 泥		16,233	4,375	271.04%
銷售量	水 泥		535,935	553,462	-3.17%
	爐 石 粉		162,338	181,014	-10.32%
	高 爐 水 泥		16,233	4,375	271.04%
營業收入	水 泥		1,278,555	1,287,553	-0.70%
	爐 石 粉		200,855	222,044	-9.54%
	高 爐 水 泥		33,052	9,421	250.83%
	其 他		9,400	19,355	-51.43%
	租 賃		59,003	53,886	9.50%
	合 計		1,580,865	1,592,259	-0.72%

2、純益及股利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稅後淨利為139,985,041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31.78%。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309,625,769元，提列法定公積14,023,320元，酌予保留盈餘181,202,290元後之餘額114,400,159元，全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0.20元。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 附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0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7,068 仟元及 81,96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9%及 0.83%，負債總額分別為 23,455 仟元及 23,45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4%及 1.78%；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 仟元及 1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及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100 仟元及 81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76%及 4.63%；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1,327 仟元及 442,9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1%及 4.4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8,336 仟元及 5,1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2.30%及 69.4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544 仟元及 3,30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99%及 479.83%。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9,504	4	\$ 176,74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8,685	2	232,66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6,923	2	286,5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0,157	1	92,4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4,424	-	36,8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14	-	5,0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2	-	5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41,074	9	884,310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36,265	-	68,1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61,625	1	174,598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2,000	-	5,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3,373	19	1,963,779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259,476	11	1,178,92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611,626	6	590,64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1,201,139	11	249,69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357,661	3	389,1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5,379,924	49	5,382,732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	-	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七))	81,137	1	97,41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12,749	-	10,1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1,415	-	2,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5,127	81	7,901,541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958,500	100	\$ 9,865,32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1,240,000	11	\$ 23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81,969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0,532	-	90,425	1
2150	應付票據	1,696	-	1,798	-
2170	應付帳款	194,523	2	223,8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71,665	1	89,6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572	-	1,5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2,946	-	65,6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28	-	13,7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3,431	15	723,920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七))	304,612	3	303,36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35,791	2	265,35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23,957	-	23,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4,360	5	592,681	6
2xxx	負債總計	2,247,791	20	1,316,601	1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52	5,720,008	5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188,373	2	188,2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689	10	1,052,05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810,918	7	810,918	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309,626	3	230,224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551,296	5	500,520	5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九))	(12,185)	-	(12,1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23,725	79	8,489,809	8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86,984	1	58,910	1
3xxx	權益總計	8,710,709	80	8,548,719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58,500	100	\$ 9,865,320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1,846,785	100	\$ 1,590,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712,217)	(93)	(1,523,614)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4,568	7	67,372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69)	(2)	(15,073)	(1)
6200	管理費用	(90,452)	(5)	(82,6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3,007	-	(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514)	(7)	(97,945)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054	-	(30,5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3,805	-	6,2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	108,504	6	56,9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五))	8,714	-	(32,04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11,102)	(1)	(6,1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153	1	12,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074	6	38,00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9,128	7	7,430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七))	(15,317)	(1)	9,51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3,811	6	16,949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7,502	3	(2,59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13	-	3,2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015	3	6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826	9	\$ 17,638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39,985	6	\$ 22,158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6,174)	-	(5,209)	-
		\$ 133,811	6	\$ 16,94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91,010	9	\$ 22,729	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6,184)	-	(5,091)	-
		\$ 184,826	9	\$ 17,638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九))	\$ 0.25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九))	\$ 0.25		\$ 0.04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20,008	\$ 188,162	\$ 1,048,744	\$ 810,918	\$ 254,425	\$ 514,103	-\$ (12,185)	\$ 8,524,175	\$ 8,570,9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13	-	(3,3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57,200)	(57,200)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158	-	-	22,158	16,94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669	-	571	68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60	669	-	22,729	17,63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105	1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52	(14,252)	-	-	17,1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267	\$ 1,052,057	\$ 810,918	\$ 230,224	\$ 500,520	-\$ (12,185)	\$ 8,489,809	\$ 8,548,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2	-	(3,6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57,200)	(57,200)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9,985	-	-	139,985	133,81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1,030	-	51,025	51,01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80	51,030	-	191,010	184,82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6	-	-	-	-	-	106	1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4	(254)	-	-	34,2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373	\$ 1,055,689	\$ 810,918	\$ 309,626	\$ 551,296	-\$ (12,185)	\$ 8,623,725	\$ 8,710,709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9,128	\$ 7,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503	75,323
攤銷費用	23	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07)	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033)	(4,086)
利息費用	11,102	6,126
利息收入	(3,805)	(6,228)
股利收入	(51,560)	(46,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153)	(12,952)
租賃修改利益	(232)	(7)
其他項目	106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56)	12,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5	22,29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751	(11,9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35)	(5,4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17	21,263
存貨(增加)減少	40,976	(237,5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75	(27,2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73	273,09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3,842	(3,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2,114	30,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893)	(17,3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	(2,9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331)	24,0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57	(11,2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	1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66)	13,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616)	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498	37,135
調整項目合計	63,442	49,18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12,570	\$ 56,617
收取之利息	3,627	6,297
收取之股利	61,246	54,500
支付之利息	(10,853)	(6,0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	(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604	110,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64)	(16,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5	15,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478	10,583
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647)	(30,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32
取得使用權資產	(55,091)	(58,6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34)	(5,5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84	1,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470)	(81,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5,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7
租賃本金償還	(63,431)	(56,750)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258	17,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627	(60,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761	(31,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43	207,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504	\$ 176,743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0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19,115 仟元及 401,66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95%及 4.2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388 仟元及 4,09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1.22%及 32.3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397 仟元及 3,04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70%及 533.4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709	3	\$ 67,75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430	1	58,6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2,560	2	286,56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6,675	1	92,4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8,721	-	36,8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17	-	2,0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000	-	93,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	-	16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04,386	5	506,21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22,362	-	45,6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61,625	2	174,5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1,869	13	1,363,990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038,766	10	955,67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459,020	14	1,389,22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121,926	11	226,74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47,589	1	177,33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5,336,055	50	5,338,862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77,812	1	93,7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9,209	-	10,0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1,415	-	2,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91,792	87	8,194,507	86
1xxx	資產總計	\$ 10,613,661	100	\$ 9,558,49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240,000	12	\$ 23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39,99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0,532	-	73,582	1
2170	應付帳款	160,671	2	192,8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8,260	1	68,7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572	-	1,5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7,214	-	60,3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9,136	15	634,360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281,164	3	279,9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5,679	1	130,4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一))	23,957	-	23,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800	4	434,328	4
2xxx	負債總計	1,989,936	19	1,068,688	1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54	5,720,008	6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188,373	2	188,26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689	10	1,052,05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810,918	8	810,918	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09,626	3	230,224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551,296	5	500,520	5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七))	(12,185)	-	(12,185)	-
3xxx	權益總計	8,623,725	81	8,489,809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13,661	100	\$ 9,558,497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 1,580,865	100	\$ 1,592,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475,177)	(93)	(1,524,976)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5,688	7	67,283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38)	(1)	(14,943)	(1)
6200	管理費用	(74,128)	(5)	(66,70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3,007	-	(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659)	(5)	(81,888)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029	1	(14,6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	4,254	-	5,4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96,118	6	46,8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13,975)	(1)	(37,57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8,264)	(1)	(4,2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828	4	16,7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961	9	27,27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4,990	10	12,66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15,005)	(1)	9,49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9,985	9	22,15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42	3	(18,93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3	-	19,5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1,025	3	5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010	12	\$ 22,729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0.25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六))	\$ 0.25		\$ 0.04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20,008	\$ 188,162	\$ 1,048,744	\$ 810,918	\$ 514,103	\$ (12,185)	\$ 8,524,1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13	-	(3,3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57,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8)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158	-	22,15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	(9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	-	66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22,060	-	22,7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267	\$ 1,052,057	\$ 810,918	\$ 500,520	\$ (12,185)	\$ 8,489,8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2	-	(3,63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57,200)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9,985	-	139,98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	(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80	-	139,98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6	-	-	-	-	1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4	-	(2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373	\$ 1,055,689	\$ 810,918	\$ 551,296	\$ (12,185)	\$ 8,623,725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4,990	\$ 12,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469	69,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07)	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4,717	1,444
利息費用	8,264	4,203
利息收入	(4,254)	(5,459)
股利收入	(39,644)	(35,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828)	(16,717)
租賃修改利益	(232)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515)	18,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4,517)	(16,0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143	(11,9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150	(5,2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5	22,927
存貨(增加)減少	(431)	41,070
預付款項增加	23,329	(9,9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73	59,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412	80,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050)	(25,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28)	3,0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34)	(2,7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	1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97)	(24,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415	55,282
調整項目合計	37,900	73,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2,890	86,114
收取之利息	4,080	5,458
收取之股利	62,769	37,321
支付之利息	(8,025)	(4,17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1)	(45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583	124,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64)	\$ (14,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5	15,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478	10,583
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2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140)	(18,6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1	1,6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3,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3,0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34)	(5,5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84	1,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4,380)	(119,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5,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7
租賃本金償還	(58,048)	(53,287)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9,752	(74,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6,955	(69,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54	137,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709	\$ 67,754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附件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392,565
110年度稅後淨利	139,985,0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3,23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註)	(5,067)
可供分配盈餘	309,625,769
分配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023,320)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元,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114,400,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202,290

註：按持股比認列子公司東投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件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p>	
--	---	---	--

	<p>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金額計算。</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金額計算。</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p>	<p>考量第十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函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如專業估價者出具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程序文，規範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證券承銷商出或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條第七號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文字，爰修</p>
--	--	---	---

			正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之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之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p> <p>二、增訂第四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p>

<p>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司開發行母公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

附件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之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條之一。</p>
<p>第四十一條： 以上略 第六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十一條： 以上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六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u></p>	<p>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

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入之理由。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上。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第 四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同上。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本條新增。

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五 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

第 五 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同上。

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同上。

<p>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二之一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p>	<p>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p>	<p>本條新增。</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同上。</p>
---	---	--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同上。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同上。

<p><u>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u></p> <p><u>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二十三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二十四條：<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五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	--	--

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

<p><u>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二十七條：<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u></p> <p>以下略</p> <p>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u></p> <p>以下略</p>	<p>本條新增。</p> <p>修正條次。</p>
---	---	---------------------------

附件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分別依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u>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u> 。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分別依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 <u>身分證字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 <u>名稱、候選人編號</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 <u>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u></p> <p>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八、所填被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不在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區別者。</u></p> <p>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八、所填被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不在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p>	<p>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本條。</p>
--	--	--	--

## 附錄一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0.8.27 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5. J701020 遊樂園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設工廠於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工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七條：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存於公司備查，凡與公司文件來往行使股票權利時均以此印鑑為憑。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滿一表決權者，不予計算。
-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各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二十九條：(刪除)
- 第三十條：(刪除)
- 第三十一條：全體董事車馬費、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其指定之業務。
-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會計師為會計顧問，並聘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

## 附錄二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8.27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五 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訂。

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訂。

## 附錄三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名詞定義(新增)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衍生性商品。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份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及設備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八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七、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股東權益總額及實收資本額金額計算。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之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十二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價格、匯率、利率、指數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為限。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

（二）記錄：財務部負責記載所有交易的會計記錄及現金收付，並定期編製評估管理報表。

（三）核准：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四）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

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四）交易成本。

（五）資金成本。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視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性質及持有期間不同而訂定，其契約總額不得逾美金壹仟萬元。契約總額應定期檢討其適當性，如有修訂亦須經董事會核定。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美金五十萬元。

(二)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美金二十萬元。

七、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三條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

一、財務規劃小組之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附件一)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契約總額。

三、財務部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董事長報告處理。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二十四條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式：

為充分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財務部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記錄，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特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如下：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

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二) 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之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儘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四) 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相互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三、監督與控制：

(一)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二) 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

(1)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研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2)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設定停損點，最大損失金額及可交易部位的上限，尤其須注意交易紀律是否嚴格被遵行。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定期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對已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其報告內容應包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 一、稽核室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 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三十條（新增）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三十二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資格條件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分別依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二名，另指定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任務。
- 第八條 董事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分別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

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區別者。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所填被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不在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修正後，自 106 年起施行之。

## 附錄五

### 截至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2,880,032 股(4%)。

基準日：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董 長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陳冠華	24,885,291
董 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天答	80,496,816
董 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吳長直	24,885,291
董 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力翔	19,602,559
董 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昭雄	40,070,010
董 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代表人：陳建豪	33,421,803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註：1. 本公司 111 年 04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元，發行股數計 572,000,797 股。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8,476,479 股占 34.70%。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